



国华优选转换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对“国华优选转换养老年金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按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1.3
- ❖ 受本合同保障的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可以选择解除合同.....7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保险事故您要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8.6 联系方式变更
1.1 保险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支付	8.7 争议处理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5. 保单价值权益	9. 释义
1.3 犹豫期	5.1 保单价值	9.1 保单周年日
2. 我们保什么	5.2 保单贷款	9.2 保单周月日
2.1 保险期间	6.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9.3 保单年度
2.2 投保条件	6.1 效力中止	9.4 有效身份证件
2.3 基本保险金额	6.2 效力恢复	9.5 周岁
2.4 保险责任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9.6 本合同赡养金领取日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7 保单价值
3.1 受益人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8 医疗机构
3.2 保险事故通知	8.1 未还款项	9.9 保单价值净额
3.3 保险金申请	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10 本条款约定利率
3.4 保险金给付	8.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5 失踪处理	8.4 年龄错误	
3.6 诉讼时效	8.5 合同内容变更	



国华优选转换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这部分主要讲保险合同的构成和成立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华优选转换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共同构成。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电子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周年日**（见 9.1）、**保单周月日**（见 9.2）和**保单年度**（见 9.3）均以本合同生效日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3 犹豫期 从您首次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会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提出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单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9.4）。**自您提出解除本合同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保什么：这部分主要讲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保障时间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2.2 投保条件 您和被保险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投保人条件 凡年满 18 周岁（见 9.5），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被保险人条 被保险人就是受本合同保障的人，凡投保时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件

- 2.3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赡养保险金** 自本合同赡养金领取日（见9.6）起，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赡养保险金。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赡养保险金后的余额与**保单价值**（见9.7）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这部分主要讲发生本合同的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受益人。
-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通知我们，变更自提出申请次日起产生效力。
-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除另有约定外，赡养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30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赡养保险金 申请

在申请赡养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 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 9.8）、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和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我们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应于

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这部分主要讲您应当按时缴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费。您需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⑤ 保单价值权益：这部分主要讲保单价值可以干什么

- 5.1 保单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保单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保单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凭保险单向我们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保单价值净额**（见 9.9）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本金及利息（按**本条款约定利率**（见 9.10）计算）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保单价值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⑥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这部分主要讲恢复合同有效的方法

- 6.1 效力中止 当因保单贷款导致本合同保单价值净额小于零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保单贷款及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保单价值。

⑦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这部分主要讲解除合同的方式以及相应风险

- 7.1 您解除合同的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也称“退保”），需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手续及风险 （1）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您提出解除本合同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自您提出解除本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我们向您退还您提出解除本合同申请之日的本合同的保单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⑧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单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保单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您通过我们同意

或者认可的互联网提出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8.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7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⑨ 释义

- 9.1 保单周年日**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本合同生效日当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2 保单周月日**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月的对应日，不含本合同生效日当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例如，合同生效日为3月31日，则在4月，保单周月日为4月30日；在5月，保单周月日为5月31日。）
- 9.3 保单年度**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9.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9.5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6 本合同赡养金领取日** 指本合同首个保单周月日和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月日的较晚者。
- 9.7 保单价值** 也称现金价值，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9.8 医疗机构**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任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机构还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能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医疗机构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9.9 **保单价值净额** 是保单价值扣除保单贷款、欠交的其他费用及这些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

9.10 **本条款约定利率** 保单贷款按本约定利率计算，我们于每月第一个营业日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该利率。